

輔仁大學傳播學院發展基金使用管理辦法

114.6.26 校長核定
114.6.11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6.13 校長核定
101.04.18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1.13 校長核定
100.01.05 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六條，訂定「輔仁大學傳播學院發展基金使用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院發展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來源：校內外各界人士之捐款。

第三條 本基金之使用如下：

- （一）捐款人有指定用途時，依捐款人之意願執行之，非經捐款人之同意不得變更使用用途。
- （二）捐款人未指定用途者，使用項目如下：
 - 1. 推動院務發展。
 - 2. 推動本院各項活動。
 - 3. 補助本院各單位各項活動。

第四條 本基金設管理委員會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本院各單位主管擔任委員。

- （一）管理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討論本基金之管理與運用事項。
- （二）管理委員會之召開，出席人數須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議，且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議決同意始得執行。
- （三）如遇急需處理事項，且經費在新臺幣伍萬元以下者，得由院長逕行裁示辦理，並於下次會議中追認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